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貞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42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由聲請人即被告劉貞顯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劉貞顯經法官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資料可以佐

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本案同案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，與被告之供述仍有落差，被告之供述仍有避重就輕之嫌，且同案被告邱威誠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故本案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另本案被告等人在臺中租用辦公室，向多名被害人取款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審酌本案尚未行準備程序，起訴書亦記載被告所涉他次犯行尚在偵查中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即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處分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就涉犯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達100萬元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均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；再衡量本案尚未言詞辯論終結，基於預防及避免被告再犯並保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不能因具保或其他處分而使之消滅。

㈢至聲請人聲請意旨所稱，被告雙親年邁，且有聽覺障礙、行動無法自主，希冀返家照顧父母盡扶養義務等語。然被告雙親之身體狀況並非羈押與否所應考量之事由，亦非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振佑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法　官　陳志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